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030 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174,862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999,979.6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0,960,000.00 元后，净筹得人民币 665,039,979.68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538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入、暂时闲置情况

（一）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减需要从募集资金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 18,172,457.39 元后，加产生的利息 700,700.00 元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47,568,222.29 元（含利息收入）。

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分期开展、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

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